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 栋 1001B-2 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股份

签署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莱绅通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变化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莱绅通灵	指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35420700Y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成立日期：2002 年 02 月 09 日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 栋 1001B-2 室
6. 注册资本：1500 万美元
7. 法定代表人：FONG WAH KAI
8. 经营范围：在上海钻石交易所开展钻石（不含金银）的交易（包括转口贸易、加工贸易、进出口业务）
9.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亿汇通投资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41.66667%
AUSTAR DIAMOND & JEWELLERY COMPANY	33.33333%
HENG YUE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25%

10. 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FONG WAH KAI

职务：法定代表人

(二)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原因是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l S.A.合同纠纷一案。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苏 01 执恢 32 号，法院裁定将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l S.A.持有的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莱绅通灵，证券代码 603900）24,705,940 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6%）过户至申请执行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0	0%	24,705,940	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莱绅通灵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05,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16%

二、 司法划转的基本情况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与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l S.A.合同纠纷一案，由于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l S.A.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案涉股份进行司法划转，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 Eurostar Diamonds Internal S.A.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4,70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过户至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名下。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 24,705,940 股莱绅通灵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 备置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以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
股票简称	莱绅通灵	股票代码	6039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01 号 A 楼 1001B-2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份数量：24,705,940 股 变动比例：7.1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以下无正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欧陆之星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